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释义.....	3
正文.....	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9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45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58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61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80
七、《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83
八、《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89
九、《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96
十、《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98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41 题.....	99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101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审核问询函》	指	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45 号”《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京律字[2019]第 0263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国浩京报字[2019]第 0001 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网络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挂牌期间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期间
ABT SPOS	指	英文“ABT Security Platform Operation System”的简称，安博通自主研发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浩京律字[2019]第 0439 号

致：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此外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发行人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5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披露：（1）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3）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是否存在变更或调整；（4）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与在挂牌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1）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2）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3）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是否存在变更或调整；（4）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1. 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发行人针对终止挂牌事宜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2019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与会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2）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起暂停转让，最迟不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恢复转让。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3）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竹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5 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 3,83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 3,838.5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9年2月25日，发行人收到了股转公司出具的终止挂牌申请的受理通知书，并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019年2月28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678号），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3月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6）2019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终止为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确认自2019年3月11日起终止为发行人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已经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股东大会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相关安排及其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钟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发行人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具体安排如下：对发行人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即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合称“异议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该等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该等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发行人股份3,838.5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3,838.5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的表

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因此，发行人终止挂牌事宜不存在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过程中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终止挂牌已取得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

3.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是否存在变更或调整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如下：

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内容 与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	差异说明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关于钟竹的简历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2011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安博通有限监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安博通有限监事；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	招股说明书表述更加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关于苏长君的简历，相较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明确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任北京海拓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并补充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的任职经历；	招股说明书表述更加准确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二）监事会成员	关于吴笛的简历，招股说明书补充2010年4月至2011年1月任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的任职经历	招股说明书表述更加准确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p>	<p>关于主营业务的描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为：基于新一代可视化应用层网络安全与数据分析的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提供嵌入式网络安全专用系统开发合作与特征库安全服务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披露为：网络安全基础软件与网络安全管理软件的产品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p>	<p>招股说明书中的表述更简练，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信息披露文件中的表述无本质差别</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基本情况</p>	<p>关于主要产品的分类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分类为安全产品（安全应用网关、安全专用操作系统及模块、数据分析与综合运维平台）、安全服务； 招股说明书中将安全应用网关、安全专用操作系统及模块重新分类，将所有产品或服务分类为网络安全产品（安全网关产品、安全管理产品）、网络安全服务</p>	<p>对产品分类进行微调，使得分类更清晰</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四) 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p>	<p>关于销售模式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述为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招股说明书中表述为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p>	<p>表述的变化主要与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销售模式的逐步演变有关，具体情况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情况/（四）主要经营模式/4、销售模式”</p>
<p>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p>	<p>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6 年第五大供应商同方计算机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金额不同</p>	<p>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内容有误</p>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供应商福州创实讯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与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金额不同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内容有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更加准确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八、关联交易/（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第十节投资者保护/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对 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调减 2016 年净利润使得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形成超额分配；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持股比例退回超分利润 500 万元，使得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增加 500 万元，并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金额。	由于股权激励形成股份支付，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导致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差异中，最后一项差异系发行人因 2016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返还事项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应收款进行的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盈余公积计提（相关调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二）1.”）。除此之外，招股说明书与其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不存在变更或调整。

关于发行人因 2016 年度超额分配利润返还事项进行的追溯调整，鉴于：（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度存在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系由于发行人对 2015 年、2016 年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差错调整所导致（经过追溯调整后，2016 年末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调整为 1,955.84 万元，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发行人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400 万元），上述情形并非因发行人未依法定程序进行利润分配而产生；

（2）针对发行人上述因股份支付引起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发行人已

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并已在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3）针对上述超额分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已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同意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退回超额分配的分红款合计 500 万元；（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凭证，各股东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8 月将上述超额分配的 500 万元分红款退回至公司。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超额分配利润问题系因股份支付进行的会计差错更正所致，相关事项已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超额分配利润已经足额退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挂牌期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挂牌期间，发行人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即向厚扬天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525,000.00 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对安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以及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的研发与推进，具体使用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20,000,000.00
3	安全威胁感知平台项目	36,500,000.00
合计	--	85,500,0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募集资金专户明细账、记账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27,489,560.00
2	安全大数据分析可视化系统	8,531,876.09
3	武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483,861.91
合计	--	70,505,298.00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用途不一致，已实际构成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但发行人未及时对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宜进行审议并披露。针对上述情形，鉴于：（1）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宜进行了确认；（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记账凭证等资料，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系发行人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作出的变更，不存在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会议文件及发行人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出具的确认函，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未收到股东因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形而主张权利的请求，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至今发行人曾经/现有股东均已追认或认可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之情形；（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5）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信息，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违规、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违反公开承诺等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

（二）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与在挂牌转让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申报的财务信息披露内容与在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之间存在的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1. 财务报表主要差异

因追溯调整 2016 年度因股权激励引起的股份支付事项，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按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时的持股比例退回超分利润 500 万元，财务报表中将 2017 年度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调减后应分配金额的差异 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调整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盈余公积计提。

（1）合并财务报表体现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其他应收款	544.79	94.79	450.00	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	41.49	7.50	注 1
盈余公积	450.63	454.88	-4.25	注 1
未分配利润	4,686.14	4,224.39	461.75	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270.48	220.48	50.00	注 1
所得税费用	541.21	548.71	-7.50	注 1

注 1：调整 2017 年度股利分配金额，实际支付金额大于调整后应分配金额的差异 500 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50 万元；补提资产减值损失 50 万元；补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7.5 万元；冲减盈

余公积 4.25 万元；减少所得税费用 7.5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461.75 万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体现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其他应收款	4,111.24	3,661.24	450.00	见合并财务报表体现的差异 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7	7.67	7.50	
盈余公积	450.63	454.88	-4.25	
未分配利润	2,302.32	1,840.57	461.75	
资产减值损失	100.82	50.82	50.00	
所得税费用	94.42	101.92	-7.50	

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本次申报材料关键事项的会计政策及处理没有变更或调整。

2. 财务报表其他差异

（1）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管理费用	3,486.32	5,071.54	-1,585.22	注 1
研发费用	1,585.22		1,585.22	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7	383.67	10.10	注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7.64	2,120.85	26.78	注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7.61	1,474.29	-16.68	注 2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申报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调整列报至研发费用。

注 2：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时，重新对原来的分类进行了梳理，将原来以净额法列报的往来款项发生额按总额法将现金流量发生额 10.10 万元同时反映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将原误列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补充医疗保险等 26.78 万元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母公司财务报表（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管理费用	1,899.29	2,109.56	-210.27	注 1
研发费用	210.27	-	210.27	注 1

注 1: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申报财务报表将原列报于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调整列报至研发费用。

(3) 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30.99	14,081.99	-151.00	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8	228.97	-28.99	注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4.48	6,137.66	-253.18	注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9.86	3,306.06	23.80	注 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23	1,885.28	74.94	注 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6.76	2,452.32	-25.56	注 1

注 1: 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时, 重新对原来的分类进行了梳理。2017 年年报中, 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51 万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误列报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2017 年年报中,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各多列报 25.56 万元, 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也多列报 25.56 万元, 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 同时, 申报财务报表将原误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费用支出 102.18 万元调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将原列报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补充医疗保险等 23.80 万元调整至“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将原来以总额法列报的保证金收支金额 3.43 万元按净额法同时冲减“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营业成本	862.13	832.31	29.83	注 1
销售费用	910.37	940.20	-29.83	注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89	1,979.89	-151.00	注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31	830.48	-221.17	注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1.08	4,750.91	70.17	注 2

注 1：申报财务报表将与安全产品、安全服务相关的人工及其他相关成本自销售费用调入营业成本。

注 2：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现金流量表时，重新对原来的分类进行了梳理。2017 年年报中，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51 万元背书转让给供应商误列报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申报财务报表予以调整；申报财务报表同时将原误列报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费用支出 70.17 万元调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财务报表附注差异

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对财务附注披露信息进行了详细梳理，以提升分类信息的准确性，主要差异如下：

(1)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工资、社保、公积金	336.89	312.58	24.31	会计重述
	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	344.14	326.51	17.63	会计重述
	中介服务费	278.45	269.33	9.12	会计重述
	办公费	69.60	163.51	-93.91	会计重述
	折旧	62.31	61.56	0.75	会计重述
	其他	149.51	107.42	42.09	会计重述
2016 年	工资、社保、公积金	302.18	301.07	1.11	会计重述
	租赁物业及相关费用	241.15	259.25	-18.10	会计重述
	中介服务费	319.64	314.80	4.84	会计重述
	办公费	53.56	91.65	-38.09	会计重述
	折旧	52.93	30.60	22.33	会计重述
	其他	68.94	41.04	27.90	会计重述

(2)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利息支出	26.76	52.32	-25.56	会计重述
	利息收入	15.55	41.10	-25.55	会计重述

(3)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披 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利润总额	4,078.09	4,128.09	-50.00	因股份支付退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 税费用	611.71	619.21	-7.50	回超分利润调 整坏账准备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1.88	-111.17	-0.71	会计重述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的影响	159.29	160.25	-0.96	会计重述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 扣亏损的影响	95.95	159.25	-63.30	会计重述
	其他	-213.86	-278.83	64.97	会计重述
	所得税费用	541.21	548.71	-7.50	会计重述

(4)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 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 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外	180.05	175.80	4.25	会计重述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 的影响的合计	171.37	167.12	4.25	会计重述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9	24.26	0.53	会计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 损益影响数	146.58	142.86	3.72	会计重述

(5)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 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1,877.04	872.04	1,005.00	同一控制下的 客户合并披露
	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5.00	-1,005.00	
	中网志腾集团公司	1,324.78		1,324.78	

注：中网志腾集团公司包括北京中网志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宇智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冉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威腾飞网络有限公司、武汉卓越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冉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轩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久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众辉煌科技有限公司、安徽众创思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宏威博锋科技有限公司。

（6）存货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库存商品	649.92	649.56	0.36	会计重述
	发出商品	594.60	594.96	-0.36	会计重述

（7）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股本溢价	10,875.91	8,121.45	2,754.46	会计重述
	其他资本公积	543.70	3,298.17	-2,754.47	会计重述
2016 年	股本溢价	5,608.78	3,760.50	1,848.28	会计重述
	其他资本公积	488.01	2,336.29	-1,848.28	会计重述

（8）报告期内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 披露金额	差异	备注
2017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21	1,959.77	-25.56	会计差错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0.69	5,905.13	25.56	会计差错

（9）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本次申报报表 金额	2017 年年报披露金 额	差异	备注
----	----	--------------	------------------	----	----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35.57	317.48	18.09	会计重述
	关联方资金拆入	-2.00		-2.00	会计重述

根据发行人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差异主要系因发行人在编制申报财务报表时，为提升信息分类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对财务报表及附注披露信息进行了调整所导致，发行人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上述调整事项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不存在异议股东，发行人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未被触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事项的情形；挂牌期间发行人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及本次申报文件与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根据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次股权变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事项情况；（3）2018 年 11 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4）光谷烽火、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5）中艺和辉、和辉财富，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东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杨红飞、吴俊敏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2）2011 年，钟竹等三人的入

股原因，安博通有限当时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存在联系；（3）2014年，杨红飞、吴俊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实际作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历次股权转让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2）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事项情况；（3）2018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4）光谷烽火、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5）中艺和辉、和辉财富，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原因；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等具体事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股权/股份转让或增资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6.02	泓锦文从钟竹、峻盛投资和苏长君处合计受让安博通有限55.5558万元出资额；中金永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4.00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	否

		合从钟竹、峻盛投资和苏长君处合计受让安博通有限18.5185万元出资额			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2	2016.03	和辉财富向安博通有限增资51.8521万元；中艺和辉向安博通有限增资22.2223万元	充实资本，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54.00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3	2017.08	定向发行53万股股份（发行对象：厚扬天灏）	充实资本，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42.50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确定	否
4	2017.1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5股）	充实资本	—	—	否
5	2017.10	钟竹向达晨鲲鹏转让180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1.66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6	2017.12	众鑫贰号从泓锦文处受让发行人32万股股份；众鑫壹号从泓锦文处受让发行人16万股股份；湖北高长信从泓锦文、中艺和辉处合计受让45万股股份；财通月桂从中艺和辉处受让32.5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1.66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7	2018.01	高新众微从泓锦文处受让发行人45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1.66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	否

					协商定价	
8	2018.11	光谷烽火从钟竹、苏长君处受让发行人 310 万股股份；达晨创通从中艺和辉处受让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	引进外部投资者，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中艺和辉的基金期限届满退出	32.00 元/股	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因素，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定价	否

2. 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涉及新增股东的简要身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涉及的新增股东有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泓锦文、中金永合、达晨创通、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贰号、众鑫壹号和中艺和辉，其中，中艺和辉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其余 12 名新增股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上述 13 名合伙企业投资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光谷烽火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L0QUEXA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光谷烽火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 10 幢三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光谷烽火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光谷烽火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	-------	-----------	---------	-------

1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武汉光谷烽火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27.00	64.65	有限合伙人
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73.00	34.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光谷烽火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EP360；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光谷烽火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8703。

（2）和辉财富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26692655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和辉财富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7B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4,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证券、金融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和辉财富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和辉财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99.9780	2.1427	普通合伙人
2	华贸中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20	35.7143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英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99.9980	14.2857	有限合伙人
4	郭宏祥	1,500.0020	10.7143	有限合伙人

5	李高生	1,000.0060	7.1429	有限合伙人
6	赖声通	1,000.0060	7.1429	有限合伙人
7	杨桂清	900.0040	6.4286	有限合伙人
8	李福庆	800.0020	5.7143	有限合伙人
9	赵春汉	499.9960	3.5714	有限合伙人
10	李煌	399.9940	2.8571	有限合伙人
11	张伯勇	300.0060	2.1429	有限合伙人
12	韩笑	300.0060	2.14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4,000.00	100.00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和辉财富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62389；和辉信达为和辉财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10。

（3）厚扬天灏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4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1WW474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厚扬天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天灏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何超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J0322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48,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48,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厚扬天灏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厚扬天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22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厚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00.00	3.96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	3.13	有限合伙人
4	烟台华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5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	8.33	有限合伙人
6	田永龙	10,000.00	20.83	有限合伙人
7	卓振飞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黄多凤	5,000.00	10.42	有限合伙人
9	孔熙贤	3,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10	罗彬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1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2	于梅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玮楠	1,00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4	邱建伟	500.00	1.0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8,00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厚扬天灏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L7721；苏州厚扬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更名为苏州厚扬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厚扬天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8213。

（4）达晨鲲鹏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HC7A0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达晨鲲鹏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鲲鹏二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8,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25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达晨鲲鹏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达晨鲲鹏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1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5.00	86.61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航新航空投资有限公司	750.00	9.09	有限合伙人
4	黄琨	155.00	1.88	有限合伙人
5	张靖坤	100.00	1.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250.00	100.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达晨鲲鹏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X3791；达晨财智为达晨鲲鹏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

（5）泓锦文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2594857W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泓锦文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周红梅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57,599.28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7,599.28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根据泓锦文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泓锦文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02.028087	7.989732%	普通合伙人
2	何彬	2,877.042299	4.994927%	有限合伙人
3	黄薇	2,545.802958	4.419852%	有限合伙人
4	许士梅	2,447.886642	4.249856%	有限合伙人
5	胡羽翎	2,447.886642	4.249856%	有限合伙人
6	严定刚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7	李志林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8	李丽华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9	林畅伟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智伟龙实业有限公司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1	钟彩霞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2	石华山	1,958.310064	3.399886%	有限合伙人
13	皮郁清	1,762.478682	3.059897%	有限合伙人
14	王学智	1,762.478682	3.059897%	有限合伙人
15	王球妹	1,566.647301	2.719908%	有限合伙人
16	丁宁	1,468.732235	2.549914%	有限合伙人
17	深圳市汇和集团有限公司	1,468.732235	2.549914%	有限合伙人
18	蔡周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19	曾卫凡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0	徐红芳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1	华军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2	深圳广银大厦实业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展滔科技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4	赵磊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5	唐锦平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6	区汉记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7	孙良浩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8	柯珊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29	张玉玲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0	柴国生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1	李红芬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2	吴细凤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3	王颖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4	刘鹏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5	深圳高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6	谭文雄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7	黄浩源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8	深圳市中泰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979.154407	1.699942%	有限合伙人
39	赖秋荣	379.154407	0.65826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7,599.283165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泓锦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D8868；深圳市泓锦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泓锦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7086。

（6）中金永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8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3552309723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中金永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陈汝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垡头翠成馨园224号楼2层201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认缴出资额	3,1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4年9月2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金永合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中金永合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2258%	普通合伙人
2	周小红	350.00	11.2903%	有限合伙人
3	任国庆	350.00	11.2903%	有限合伙人
4	李显彪	350.00	11.2903%	有限合伙人
5	蒋晨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6	李怀胜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7	王伟奇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8	刘小华	300.00	9.6774%	有限合伙人
9	陈燕凌	2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0	唐征卫	2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1	赵卫	200.00	6.4516%	有限合伙人
12	杨力强	150.00	4.83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中金永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K1415；中金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金永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3919。

（7）达晨创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Y3RR5R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达晨创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湖南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9 日		
认缴出资额	333,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5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根据达晨创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达晨创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40%	普通合伙人
2	珠海君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000.00	27.63%	有限合伙人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2.01%	有限合伙人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7.51%	有限合伙人
5	安徽建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6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01%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云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1	珠海恒天嘉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00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2	赵文碧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3	新余博爱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6	雷雯	4,000.00	1.20%	有限合伙人
17	李赢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8	邵吉章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王加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0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2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伍拾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3	厦门清科和清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4	宁波谦弋坤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90%	有限合伙人
25	王立新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6	束为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7	王卫平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8	金铭康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29	姚彦辰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30	赵丹	2,000.00	0.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3,0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达晨创通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CQ638；达晨财智为达晨创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900。

（8）高新众微

根据宜昌市工商局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9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500MA48TDPL62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高新众微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宜昌高新众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郑绵娟		
住所	宜昌高新区发展大道55号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5,2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5,2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得向社会公众销售理财类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高新众微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高新众微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3158%	普通合伙人
2	宜昌高新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7895%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9.7368%	有限合伙人
4	深圳市大潮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13.157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2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高新众微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W4387；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高新众微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501。

（9）湖北高长信

根据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9年1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600343385176U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湖北高长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A108室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认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高长信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

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湖北高长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20%	普通合伙人
2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500.00	30.00%	有限合伙人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湖北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地方政府委托投资）	5,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00.00	18.80%	有限合伙人
6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湖北高长信为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直投资基金备案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32526。

（10）财通月桂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MA28N50A9H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财通月桂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财政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58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认缴出资额	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私募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财通月桂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财通月桂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陈可人	1,180.00	23.6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余杭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4	阮煜翔	5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李旭东	3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6	陈序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7	李环皖	300.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赵倩娜	1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9	李晓强	120.00	2.40%	有限合伙人
10	丁巍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财通月桂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产品编号：SCL175；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财通月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属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会员编码（暨登记编号）：GC1900031580。

（11）众鑫贰号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NX4K34 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众鑫贰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鑫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彭冠华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谭罗新二村 56 号安宏基大厦 607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1 日

认缴出资额	1,014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14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众鑫贰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众鑫贰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986%	普通合伙人
2	彭冠华	1,013.00	99.90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14.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众鑫贰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Y6702；深圳景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众鑫贰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7470。

（12）众鑫壹号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福田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2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ENX485Y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众鑫壹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众鑫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郭秀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金沙嘴大厦13楼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1日		
认缴出资额	533 万元	实缴出资额	533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众鑫壹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众鑫壹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876%	普通合伙人
2	金胜洁	132.00	24.7655%	有限合伙人
3	郭秀娟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4	李胜利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5	边华伦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6	李晓强	100.00	18.76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33.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众鑫壹号为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Y7997；深圳市国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众鑫壹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6460。

（13）中艺和辉（报告期内曾经的股东）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9602171G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中艺和辉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罗鹏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7B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认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中艺和辉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中艺和辉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43.75%	普通合伙人

2	华贸中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31.25%	有限合伙人
3	赖声通	8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00.00	100%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信息，中艺和辉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H4567；和辉信达为中艺和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了登记程序，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1110。

3. 2018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11月，钟竹通过股转系统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光谷烽火转让共计202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苏长君通过股转系统集中竞价及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光谷烽火转让共计108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中艺和辉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达晨创通转让50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

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份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1）光谷烽火作为行业内具有产业背景的财务投资人，引进光谷烽火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同时，光谷烽火亦看好发行人及网络安全行业的未来发展，并计划通过定增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2）达晨财智作为发行人现有股东达晨鲲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计划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另一支基金达晨创通作为主体进一步追加对发行人的投资；（3）发行人彼时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流程长、耗时久，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进度，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中艺和辉、钟竹、苏长君以老股转让方式分别向达晨创通、光谷烽火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机构投资者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转让均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份转让中所涉股份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转让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4. 光谷烽火、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1）光谷烽火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KY0GBX1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光谷烽火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园10幢三层
法定代表人	谢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2018年3月20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截至查询日，武汉光谷丰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	货币
2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2）达晨创通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2017028L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年4月28日），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财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1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达晨财智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9 年 4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达晨财智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3.999990	35.00%	货币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4280	20.00%	货币
3	刘昼	1,866.857140	10.00%	货币
4	肖冰	1,866.857140	10.00%	货币
5	邵红霞	1,250.794284	6.70%	货币
6	熊人杰	1,045.439998	5.60%	货币
7	胡德华	504.051428	2.70%	货币
8	刘旭峰	448.045714	2.40%	货币
9	齐慎	392.039999	2.10%	货币
10	傅忠红	373.371428	2.00%	货币
11	梁国智	280.028571	1.50%	货币
12	熊维云	205.354285	1.10%	货币
13	于志宏	93.342857	0.50%	货币
14	黄琨	74.674286	0.40%	货币
合计		18,668.571400	100%	——

5. 中艺和辉、和辉财富，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现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钟竹系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峻盛投资 20.6874% 出资份额；苏长君系峻盛投资有限合伙人，

持有峻盛投资 27.50% 出资份额；达晨鲲鹏、达晨创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达晨财智，其中达晨财智持有达晨鲲鹏 1.21% 出资份额，持有达晨创通 2.40% 出资份额。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余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高新众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宜昌高新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一直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企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众鑫壹号、众鑫贰号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有股东众鑫壹号、众鑫贰号均系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其中，众鑫贰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众鑫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其设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深圳前海众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和辉财富与曾经的股东中艺和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和辉信达，其中和辉信达持有和辉财富 2.1427% 出资份额，持有中艺和辉 43.75% 出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其他关联关系。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前身设立时的股东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杨红飞、吴俊敏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2）2011 年，钟竹等三人的入股原因，安博通有限当时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存在联系；（3）2014 年，杨红飞、吴俊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实际作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等

1. 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东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杨红飞、吴俊敏等人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根据钟竹的调查表、郑书群工商登记档案中的工作履历、钟竹等三人入股时

委托的工商代办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郑书群、郑美龙与钟竹等三人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2. 2011年，钟竹等三人的入股原因，安博通有限当时实际经营业务，是否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存在联系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11年钟竹等三人入股安博通有限时的工商代办机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及工商代办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钟竹等三人拟新设或收购一家公司开展渠道或集成业务，后通过工商代办机构介绍，受让郑书群、郑美龙持有的北京永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1年8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北京永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钟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及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8月，钟竹等三人入股前，钟竹等三人主要任职经历如下：（1）钟竹，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软件产品线总监及戴尔（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系统顾问、经理。（2）吴俊敏，历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及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3）杨红飞，任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资料等，2011年8月，钟竹等三人入股前，发行人前身安博通有限名称为“北京永顺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日用品、办公用品、服装、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系郑书群、郑美龙合计持股100%的企业，与钟竹等人当时或此前的任职单位不存在联系。

3. 2014年，杨红飞、吴俊敏的退出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安博通有限设立后，杨红飞、吴俊敏二人作为钟竹的合作伙伴，虽投资入股但未实际参与安博通有限的日常经营，且自钟竹等三人投资入股安博通有限后，安博通有限并未大规模开展业务活动，后因吴俊敏计划移居国外，杨红飞将工作重心移至医疗健康行业，因此，经三方

协商一致，吴俊敏、杨红飞退出对安博通有限的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付款凭证、《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参考安博通有限截至2013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额协商确认，股权转让中所涉股权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受让方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方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未以任何形式主张任何权利，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因此，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股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4. 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公允，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所起实际作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及其清理情况

发行人历次引入多名机构投资者的原因，转让或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1.”。历次引入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均系根据投资行业惯例，结合发行人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谈判共同协商确定的，不存在股权/股份转让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引入的13名机构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者，其中光谷烽火在行业内具有一定产业背景，机构投资者主要起到充实公司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股东承诺等资料，2016年1月29日，安博通有限与钟竹、苏长君、峻盛投资、泓锦文、中金永合、和辉财富及中艺和辉签署的《深圳市和辉财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中艺和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及钟竹及苏长君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金永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第七章约定了业绩承诺相关条款，第十四章约定了股权补偿及回购的相关条款，第十五章约定了优先权（包括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售权、清算优先权、表决权、反稀释权）的相关条款，第十六章约定了拖带出售权的相关条款。

根据上述增资协议中“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包括但不

限于深市、沪市、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等）报送上市材料时，自动废止”的约定，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报送申请挂牌材料时，上述增资协议中的股权补偿及回购条款自动终止。同时，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全体股东不存在任何已经生效及/或正在履行的业绩补偿、股权回购、公司治理等与《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有效《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违背内容进行约定的对赌协议、投资回购协议或其他类似投资安排的协议或条款。如其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中涉及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限制条款与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审议通过并不时修订的《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不一致，按照《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股东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估值调整及股份回购等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存在因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变化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就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是否合法，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 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各股东的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无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均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不存在根据《合伙企业法》或其合伙协议应予解散或其他致使其无法存续或可能终止的法律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其他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证券公司直投基金的均已办理备案手续。

2. 现有股东出资来源是否合法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调查表、相关验资报告、入资凭证并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以其自有货币资金或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现有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一）5。”。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峻盛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苏长君、段彬、曾辉、夏振富、吴笛、柳泳、李洪宇持有其出资份额的企业，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5 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峻盛投资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控制的企业，已按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股东光谷烽火作为申报前 6 个月的新增股东，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2 问的要求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发行人其他股东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泓锦文、中金永和、达晨创通、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贰号、众鑫壹号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出具了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出资来源合法，亦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竹为股东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峻盛投资出资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股份锁定安排符合要求。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峻系 2011 年 10 月安博通有限和郑曙光、刘琳璐二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2013 年增资后，郑曙光所持 40% 股权部分系为钟竹、苏长君等人代持；2015 年 6 月，刘琳璐退出；2016 年 3 月，郑曙光将其持有的全部 400 万元出资额以 1,5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博通有限，上述代持关系亦解除；2018 年度，北京思普峻实现净利润 5,512.31 万元，是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目前公司拥有的 12 项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均均为北京思普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2）具体的设立过程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设立

后其与母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交易的情况，与母公司在业务开拓与承接、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人员、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与母公司是否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况，设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钟竹与苏长君合作的历史情况；（4）北京思普峻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具体联系、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5）北京思普峻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及其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2）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3）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及其解决过程；（5）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6）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2）具体的设立过程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设立后其与母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交易的情况，与母公司在业务开拓与承接、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人员、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与母公司是否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况，设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钟竹与苏长君合作的历史情况；（4）北京思普峻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具体联系、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5）北京思普峻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及其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1. 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背景、原因、必要性及其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钟竹通过刘琳璐及其配偶苏长君介绍结识郑曙光，因看好网络安全行业在中国的未来发展趋势，故拟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开展网络安全方向业务。同时，根据安博通有限工商档案中的年检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因

钟竹、吴俊敏、杨红飞三人入股安博通有限后，吴俊敏、杨红飞二人并未实际参与安博通有限的经营管理，安博通有限亦未开展大规模经营活动，后经钟竹与吴俊敏、杨红飞协商，其二人同意钟竹以安博通有限作为持股公司，与郑曙光、刘琳璐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2011年，钟竹、吴俊敏、杨红飞入股安博通有限系为开展渠道或集成业务，北京思普峻设立系为开展网络安全方向业务，两家公司在初期业务定位不同，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与郑曙光、刘琳璐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具有必要性。

北京思普峻设立履行的法律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2.（1）”。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档案、会议文件等资料，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因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完善，安博通有限并未就设立北京思普峻相关事宜形成书面决议，但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吴俊敏进行访谈确认：（1）由钟竹以安博通有限作为持股公司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系安博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钟竹与吴俊敏、杨红飞协商一致的结果，并在各方知情的情况下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各方对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2）吴俊敏、杨红飞已于2014年退出对安博通有限的投资，在其二人持有安博通有限股权期间，未实际参与安博通有限及北京思普峻的经营活动；（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俊敏、杨红飞均未对安博通有限投资设立北京思普峻事宜提出异议。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内部未就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事宜形成书面决议的情形，不会影响北京思普峻设立的有效性。

2. 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过程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北京思普峻的设立过程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北京思普峻设立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2011年10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思普峻签发了“（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015519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予以核准，有效期为6个月。

②2011年10月25日，全体股东安博通有限、郑曙光、刘琳璐签署了《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1年10月25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

润（验）字[2011]-224292号”《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25日止，北京思普峻已收到安博通有限、郑曙光、刘琳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7万元整，均为货币出资。

④2011年10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向北京思普峻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43520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1号院2号楼5层办公B-519
法定代表人	郑曙光
注册资本	188万元
实收资本	4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经营期限	2011年10月26日至2031年10月25日

北京思普峻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博通有限	146.00	36.50	77.66%	货币
2	郑曙光	30.00	7.50	15.96%	货币
3	刘琳璐	12.00	3.00	6.38%	货币
合计		188.00	47.00	100%	—

根据上述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相关验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普峻设立时已经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要求的主要法律程序，股东缴纳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北京思普峻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

（2）北京思普峻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北京思普峻共发生1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郑曙光将其持有北京思普峻的400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40%）转让给安博通有限，本次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①2016年1月1日，郑曙光与安博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书》，根据上述协议，郑曙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以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安博通有限。

②2016年2月25日，北京思普峻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郑曙光将其持有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博通有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并由北京思普峻法定代表人苏长君签署了修改后的《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③2016年3月9日，安博通有限向郑曙光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886.24万（扣除个人所得税）。2016年12月30日，安博通有限向郑曙光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400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国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郑曙光已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缴纳了个人所得税2,637,600元。由郑曙光代持的员工因该次股权转让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其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及《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文件并经公司陈述，因股权转让而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包含在上述郑曙光缴纳的个人所得税2,637,600元中一并支付至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④2016年3月18日，北京思普峻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思普峻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博通有限	1,000.00	831.2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831.20	100%	—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郑曙光本次转让的北京思普峻40%股权中包含其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安排代员工持股的部分，总计代持的股权比例为13%，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二）3。”。

此外，根据《招商银行收款回单》，2016年3月28日，安博通有限将168.8万元出资存入北京思普峻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建国路支行开立的110908793910101账号内。至此，北京思普峻1,000万元的出资额已全部缴足。

3. 北京思普峻设立后其与母公司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等交易的情况，与母公司在业务开拓与承接、业务发展、技术开发、人员、资金往来方面的关系，与母公司是否存在共用资源的情况，设立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

钟竹与苏长君合作的历史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2014 年以前，北京思普峻系网络安全业务的实际经营主体，安博通有限仅作为持股公司，未开展大规模经营活动，相关工作人员均与北京思普峻签订劳动合同，技术开发工作亦在北京思普峻进行，母子公司之间仅存在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业务往来。2014 年以后，经管理层协商，决定以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并对公司业务发展结构进行战略布局，以网络安全可视化作为业务发展主旋律、主战略，北京思普峻继续开展安全网关类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业务；由发行人对北京思普峻下一代防火墙、网络安全审计的技术理念进行升级，专注网络安全可视化相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与销售。同时，管理层人员及网络安全可视化方向的研发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关系亦由北京思普峻转移至发行人。此后，发行人与北京思普峻之间存在部分业务往来，系由于部分客户除对北京思普峻安全网关产品存在需求外，还需要额外的安全管理产品模块，因此，存在北京思普峻向发行人单向采购安全管理产品并销售给客户的情形。

根据钟竹、苏长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钟竹、苏长君系于 2009 年相识，后因苏长君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于 2013 年加入公司并开始合作关系，此前二人仅为朋友关系，并无任职经历交叉，亦无共同对外投资等情形。

4. 北京思普峻与母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与具体联系、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北京思普峻之间的业务定位、具体联系与未来规划具体如下：

发行人是公司战略、品牌、资本运营平台，承担公司北京研发中心系统与平台部职责，主要负责技术战略方向规划与研究、前沿技术调研与原型开发、网络安全可视化核心技术研发、ABT SPOS 底层系统平台研发，在业务层面是公司与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的合作主体，同时承担 ABT SPOS 安全管理平台产品的销售与支持工作。

北京思普峻承担北京研发中心安全网关产品部的职责，主要负责下一代防火墙、入侵防御、行为管理、安全审计等功能研发，负责销售嵌入式安全网关、虚拟化安全网关等产品，以及所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5. 北京思普峻的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政策及其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北京思普峻严格执行母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与发行人统一的会计政策。

根据《北京思普峻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思普峻的主要分红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期间：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执行董事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北京思普峻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北京思普峻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800 万元，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 53.99%。

2017 年 12 月 10 日，北京思普峻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400 万元，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 38.66%。

2019 年 4 月 19 日，北京思普峻唯一股东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000 万元，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 23.90%。

鉴于：（1）北京思普峻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分红政策，除北京思普峻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其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2）发行人作为北京思普峻的唯一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思普峻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权自主决定北

京思普峻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方案；（3）北京思普峻最近三年的分红分别占北京思普峻当年度可分配利润的 53.99%、38.66%及 23.90%，其分红政策能够得到有效落实。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普峻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发行人的分红政策得到落实。

（二）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2）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3）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及其解决过程；（5）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6）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相关工商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北京思普峻的股东安博通有限、刘琳璐、郑曙光的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2. 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

（1）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思普峻工商登记档案中的股东信息资料，郑曙光、刘琳璐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曙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219761226****，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人才服务中心***号。

刘琳璐，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100219841207****，住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号。

（2）郑曙光、刘琳璐入股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先后退出的具体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钟竹系经刘琳璐及其配偶苏长君介绍结识郑曙光，因看好网络安全行业在中国的未来发展趋势，故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开展网络安全方向业务。北京思普峻设立后，郑曙光在北京思普峻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主管北京思普峻的技术与研发相关事宜；刘琳璐在北京思普峻任行政主管，负责北京思普峻行政、人事及财务等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刘琳璐、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刘琳璐后续退出北京思普峻的背景及原因为：为筹备上市，在确定安博通有限作为上市主体的前提下，管理层决定对安博通有限及北京思普峻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因刘琳璐与苏长君系夫妻关系，刘琳璐系以其与苏长君的夫妻共同财产对北京思普峻进行出资，同时，随着公司逐步发展、人员扩充，刘琳璐逐步退出北京思普峻的经营管理活动，仅负责处理部分日常行政事务，又考虑到苏长君 2013 年加入后，负责公司的业务、产品、市场、品牌等主要经营管理事务，故在调整股权结构时，经苏长君与刘琳璐夫妻二人协商一致并经全体股东同意，刘琳璐退出在北京思普峻的持股，改由其配偶苏长君直接持有安博通有限股权。郑曙光后续退出北京思普峻的背景与原因为：郑曙光与钟竹等股东关于北京思普峻的发展方向出现分歧，经与钟竹等人协商，由安博通有限收购其持有的北京思普峻股权，郑曙光退出北京思普峻。

3. 员工持股方案主要内容、股份代持及其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股权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2013 年北京思普峻为激励员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北京思普峻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邮件形式讨论确认了各员工的持股数量及比例，决定以郑曙光代持的形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书面方案。根据相关邮件及各方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承诺书》、《确认书》等相关文件，被代持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对应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乔峰亮	郑曙光	20.00	2.00%
2	邹建平	郑曙光	20.00	2.00%
3	钟竹	郑曙光	15.00	1.50%
4	苏长君	郑曙光	15.00	1.50%
5	段彬	郑曙光	12.00	1.20%

6	薛永刚	郑曙光	10.00	1.00%
7	周瑞红	郑曙光	9.00	0.90%
8	宋云河	郑曙光	5.00	0.50%
9	刘声明	郑曙光	4.00	0.40%
10	赵谦	郑曙光	4.00	0.40%
11	张晓津	郑曙光	3.00	0.30%
12	曾辉	郑曙光	2.00	0.20%
13	杨帆	郑曙光	2.00	0.20%
14	岳少东	郑曙光	2.00	0.20%
15	高琦	郑曙光	2.00	0.20%
16	戴希江	郑曙光	1.00	0.10%
17	李中华	郑曙光	1.00	0.10%
18	林风光	郑曙光	1.00	0.10%
19	倪湮君	郑曙光	1.00	0.10%
20	苏笃鉴	郑曙光	1.00	0.10%
合计			130.00	13.00%

2016年3月，为解决上述代持情形，郑曙光将其持有北京思普峻的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博通有限，郑曙光本次转让的北京思普峻40%股权中包含其根据员工持股方案的安排代员工持股的部分，总计代持的股权比例为13%。

根据安博通有限和郑曙光于2016年1月1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书》及确认书，郑曙光将其持有的北京思普峻4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为40%（含13%代持股权）全部转让给安博通有限，股权转让价款为1,550万元人民币。根据被代持人签署的书面文件，随本次郑曙光转让所持北京思普峻出资，被代持人亦同步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出资。

根据上述被代持人分别于2016年3月10日、11日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承诺书》、《确认书》，上述被代持人分别对郑曙光代持其股权的情形予以确认，代持的主要原因系北京思普峻股权架构设计及员工持股方案的安排；同意郑曙光将其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安博通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参考北京思普峻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协商确认；同时确认已收到安博通有限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并承诺上述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该次股权转让而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不再持有北京思普峻的出资，亦与郑曙

光、北京思普峻及安博通有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代持人郑曙光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承诺书》、《确认书》，确认其代持员工股权相关事宜并承诺其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北京思普峻的出资，亦与北京思普峻及安博通有限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情形，鉴于：（1）根据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等管理层人员进行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系北京思普峻为了达到激励员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而设置，经过代持方与被代持方达成一致意见，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之情形，代持法律关系合法；（2）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已由上述各方签署《承诺书》、《确认书》予以确认并承诺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而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股权代持人郑曙光亦签署《承诺书》、《确认书》予以确认并承诺出资及股权转让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因此而涉及的纠纷或潜在纠纷；（4）根据上述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上述被代持人均已收到该次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打款凭证，安博通有限已实际支付郑曙光及其他被代持人股权转让款 1,286.24 万元（扣除个人所得税）；（6）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郑曙光已退出对北京思普峻的投资，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部分继续留任发行人或北京思普峻的被代持人员，发行人已经通过持股平台峻盛投资安排其参与持股；（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上述除继续留任发行人或北京思普峻并继续参与持股的人员外，其余人员均已从发行人或北京思普峻离职。

综合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思普峻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4. 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及其解决过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诉讼卷宗并经查验，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及解决过程如下：

（1）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2015 年 3 月 10 日，尚未离职的被代持人钟竹、苏长君、段彬、曾辉、乔峰亮、刘声明、杨帆、周瑞红、高琦、李中华、岳少东等 11 人以北京思普峻作为

被告，郑曙光作为第三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请求：①确认原告在被告持有的股权比例及实际出资额；②判令被告将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③判令第三人协助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④判令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2015年4月8日，郑曙光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

2015年4月2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郑曙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

2015年5月4日，郑曙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申请。

2015年7月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审裁定。

2016年3月28日，因各方已达成和解，上述11名被代持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6年6月5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口头裁定，准予撤诉。

（2）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2015年8月14日，郑曙光以北京思普峻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公司决议效力确认之诉，请求：①确认被告关于2012至2013年员工股权激励的决议无效；②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5年10月30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在诉讼中未提举有效证据证明相关股东会决议存在能够导致股东会决议本身无效的法定事由，其诉讼请求缺乏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并判决驳回原告郑曙光的诉讼请求。

2015年11月16日，郑曙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2016年3月28日，郑曙光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同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上诉人郑曙光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审判决执行。

根据郑曙光与苏长君等人签署的《承诺书》、《确认书》及相关诉讼卷宗，郑曙光与苏长君等被代持人在解除代持过程中产生的诉讼均已撤诉或结案，争议各方已达成和解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各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1）北京思普峻拥有发明专利的具体来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19年5月1日），北京思普峻的发明专利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目前均正在使用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

（2）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基本信息，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长君、段彬的调查表及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工资表等资料，北京思普峻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或曾经的员工，其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任职经历如下：

苏长君，2013年1月至2016年5月历任安博通有限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在北京思普峻原有技术基础上，提供产品功能及特性的改进方向。

段彬，2012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安博通有限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发部总经理、董事。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

郑曙光，2011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北京思普峻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技术与研发工作。

6. 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北京思普峻的专利权属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博通有限、刘琳璐、郑曙光出资设立北京思普峻的

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北京思普峻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解除，代持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产品相关的专利、专有技术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钟竹、苏长君等人有在锐捷网络、华三通信等同行业单位的任职经历，钟竹与苏长君共同投资了峻创投资，峻盛投资亦由钟竹与苏长君在 2015 年共同设立。

请发行人说明：（1）钟竹与苏长君的认识过程；（2）公司设立以来，钟竹、苏长君等人参与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钟竹、苏长君二人在公司技术创新、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苏长君是否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4）苏长君与刘琳璐是否存在亲属关系；（5）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是否为苏长君代持；（6）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是否与其在星网锐捷任职期间重合，是否违反禁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约定；（7）苏长君参与技术、产品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星网锐捷，是否与星网锐捷存在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钟竹与苏长君的认识过程

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及刘琳璐进行访谈确认，刘琳璐原从事留学咨询工作，2009 年钟竹因咨询留学事宜结识刘琳璐，同年，经刘琳璐介绍与其配偶苏长君认识。

（二）公司设立以来，钟竹、苏长君等人参与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具体情况，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为技术及研发人员的

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所在岗位的重要性、学历教育程度，及其在发行人技术提升、产品研发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钟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钟竹在公司设立早期负责产品、技术及市场相关工作，随着公司的发展、人员扩充，逐步脱离产品、技术及市场等工作，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核心团队组建及资本运作等事务；苏长君自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以来，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负责把控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整体方向。报告期内，二人均未直接参与具体的研发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钟竹、苏长君作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未将其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

（三）钟竹、苏长君二人在公司技术创新、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及未来影响，苏长君是否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公司业务发展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钟竹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核心团队组建及资本运作等事务；苏长君主要负责公司业务、产品、市场及品牌等事务。苏长君系于 2013 年加入发行人，不属于发行人的联合创始人，其加入发行人后对发行人前期的业务拓展作出重要贡献，是发行人前期发展的重要合伙人，发行人业务发展对其存在一定依赖性。但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组织架构图、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经查验，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分工明确、独立运行，组织架构完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苏长君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苏长君与刘琳璐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经查验，苏长君与刘琳璐系夫妻关系。

（五）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是否为苏长君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并经查验，刘琳璐作为北京思普峻创始人，其对北京思普峻的出资来源于其与苏长君的夫妻共同财产而非苏长君个人

财产，同时，北京思普峻设立初期，刘琳璐主要负责北京思普峻的行政、人事及财务等工作，直接参与北京思普峻的经营与管理；苏长君系于 2013 年加入公司并开始参与发行人及北京思普峻的日常运营工作。综上，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代持情形。

（六）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是否与其在星网锐捷任职期间重合，是否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约定

根据苏长君的调查表，苏长君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北京海拓天成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爱赛立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安博通有限首席运营官、首席执行官，2016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根据北京思普峻的工商登记档案、邮件及《关于收到股权转让价款的说明》、《承诺书》、《确认书》等文件，苏长君于 2013 年通过郑曙光代持的方式作为隐名股东入股北京思普峻，与其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不重合。同时，根据苏长君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苏长君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营销工作，未参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亦未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因此，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的行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等约定的情形。

（七）苏长君参与技术、产品研发的具体情况，相关技术是否来源于星网锐捷，是否与星网锐捷存在技术权属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长君不直接参与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主要负责把控发行人产品和技术的整体方向，其作为发明人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2.（2）”。根据苏长君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及本所律师对苏长君进行访谈确认，苏长君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营销工作，未参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研发工作，此外，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授权及申请中的专利外，苏长君不存在其他作为发明人或专利权人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研发人员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无关，发行人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技术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钟竹、苏长君未直接参与发行人的具体研发工作，未将二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业务发展对苏长君不存在重大依赖；刘琳璐参与设立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代苏长君持股的情形；苏长君入股北京思普峻未与其在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任职期间重合，不违反竞业禁止或保密协议的约定；北京思普峻相关技术均系其自主研发取得，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峻盛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目前持股 18.76%，实际控制人钟竹担任普通合伙人。2016 年 43 名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约定了服务期限、限制比例、解锁条件等，目前已有 10 名员工因离职等原因退出，将股份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峻盛投资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峻盛投资的设立背景与原因；（2）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4）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1. 峻盛投资的设立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设立目的主要为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以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15 年安博通有限计划实施股权激励，但因激励对象及份额尚未最终确定，而设立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需至少 2 名合伙人，因此，经管理层决定，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及总经理苏长君作为合伙人于 2015 年先行设立峻盛投资。2016 年 3 月，经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最终确定；2016 年 7 月，各激励对象通过受让峻盛投资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峻盛投资合伙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应为：

①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人员：

a	2015 年 3 月 1 日前入职，目前为公司的正式全职工作人员，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聘用协议
b	参与本次激励的人员须承诺自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公司继续工作不少于 3 年
c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
d	原则上年满 24 周岁且不超过 50 周岁，对特别有贡献的人年龄经股东会同意后亦可特别批准
e	最近 2 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定的情形

②虽未满足上述全部条件，但公司股东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可以成为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

（2）解锁与限售

①公司业绩考核解锁条件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激励对象因本次激励所获标的份额（包括在持股平台所持标的份额和所对应的间接持有安博通的股权）进入限售期，分三年解锁限售。每次解锁时，安博通的业绩必须满足如下条件（不考虑股份支付的影响）：

2017 年	2016 年度安博通的收入不低于 9,3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
2018 年	2017 年度安博通的收入不低于 14,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3,800 万元
2019 年	2018 年度安博通的收入不低于 19,000 万元，且净利润不低于 5,250 万元

②限售规则

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获授标的份额的 75% 进入限售期（若安博通在此期间完成首发上市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则限售需要遵循相关规则或承诺）。限售期内，分三步解除限售：

2017 年	2016 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后，激励对象所获激励份额的 25% 解锁，可以交易出售
2018 年	2017 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后，激励对象所获激励份额的 25% 解锁，可以交易出售
2019 年	2018 年报或审计报告出具后，激励对象所获激励份额的 25% 解锁，可以交易出售

（3）转让价格

①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根据个人需要自主决策实现解锁部分激励权益的价格如下：

情形	转让价格
安博通已经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交易所的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安博通尚未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安博通最近一次引入股东或股权（股份）向第三方出售的股权交易的公允交易价格参照确定

交易价格确定时点：a.激励对象提交申请之日持股平台所持安博通股权的价值；b.激励对象转让权益时所确定的成交日持股平台所持安博通股权价值。

计算公式：持股平台所持安博通股权价值=安博通股权（股份）的市场公允价格×激励对象拟转让权益占持股平台出资总额的比例

②持股平台集体转让安博通股权时的价格如下：

情形	转让价格
安博通已经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交易所的股票交易价格确定
安博通尚未完成首发上市	按照持股平台将拟变卖部分股权所对应之安博通股份向第三方出售的成交价确定

③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等特殊原因从安博通离职根据规则转让在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价格如下：

情形	转让价格
激励对象与安博通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或因激励对象不符合工作岗位要求被安博通单方面辞退的	参照离职事由发生时安博通此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给转让方
因激励对象违反安博通的规章制度，安博通与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的	依据激励对象的入股价格和离职事由发生时安博通此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一出资额对应的净资产较低者确定，转让价款由受让方在转让协议签署后一年内支付给转让方
激励对象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安博通利益或声誉的。	该等股权无偿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转让和退出机制安排

根据峻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峻盛投资合伙人于2019年3月22日共同签署的《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为峻盛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合伙企业的名称和主要经营场所、合伙目的和经营范围、合伙人的姓名及住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及数额、利润分配及亏损的承担方式、合伙事务的执行、入伙与退伙、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其中，关于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和退出的约定具体如下：

（1）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出资份额，新合伙人以受让原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方式入伙的，除应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关

于激励对象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①普通合伙人的书面同意；②原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的禁售期已届满；③原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转让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约定的解锁限售规定。

原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时，转让价格应当以该出资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具体测算标准应参考《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确定的价格标准。

(2) 普通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和有限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或有限合伙人与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劳动合同到期，不愿续约的，当然退伙。

(3)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普通合伙人退伙。

(4) 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5) 有限合伙人有以下情形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将其除名：①与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劳动合同未到期，有限合伙人因个人绩效、不符合岗位工作要求等原因被辞退的；②与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聘用/劳动合同未到期，未经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③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6) 有限合伙人符合协议约定的当然退伙条件或者被除名的，应当于其自安博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之日起 60 日内将所持出资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转让价格应当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的规定确定。

4. 目前各有限合伙人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承担的工作内容，是否对外兼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发明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峻盛投资各有限合伙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内容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
1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管理	无
2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3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	无
4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财务	无
5	吴笛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管理	无
6	柳泳	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核 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7	李洪宇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核 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8	乔峰亮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9	李远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10	刘声明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开发	无
11	杨帆	职员	证券事务	无
12	高琦	经理	供应链	无
13	臧家璇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14	鹿贺	经理	技术支持	无
15	张强	职员	测试	无
16	曾祥禄	职员	开发	无
17	周浩	职员	开发	无
18	陈进光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19	乔志巍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20	屠晓蕊	职员	销售	无
21	韩亚飞	经理	财务	无
22	靖娟娟	职员	开发	无
23	安荣	职员	开发	无
24	王志杰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25	杨晓军	职员	技术支持	无
26	辛豆	职员	测试	无
27	郭泽生	职员	测试	无
28	李响	职员	销售	无
29	李萌	职员	开发	无

30	彭小雨	职员	商务	无
31	王英	职员	开发	无
32	张婷婷	职员	开发	无
33	白小飞	职员	供应链	无
34	唐际当	经理	测试	无

（二）请发行人说明：（1）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2）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3）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1. 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制定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如下程序：

2016年3月10日，安博通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为完善公司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决定采取由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并制定《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3月15日，安博通有限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6年3月，全体被激励对象签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6月29日，全体合伙人一起签署了《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其中约定被激励对象需要遵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

2016年7月12日，峻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被激励员工正式成为峻盛投资合伙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针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安博通有限已按照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合法、有效。

2. 合伙企业的设立及演变情况，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峻盛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峻盛投资合伙人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2月，峻盛投资设立

①2015年2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峻盛投资签发了“（石开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 0085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予以核准，有效期至2015年8月12日。

②2015年2月12日，全体合伙人钟竹、苏长君签署《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③2015年2月12日，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峻盛投资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9001333187408U”的《营业执照》。

峻盛投资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4-6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竹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2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

峻盛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50	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50	50%	货币
合计		——	100	100%	——

（2）2016年7月，峻盛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6年6月29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100万元增至250万元，新增出资额150万元由钟竹出资；同意段彬、曾辉、

吴笛、夏振富、乔峰亮、柳泳、高琦、李远、刘声明、杨帆、李洪宇、魏言华、臧家璇、张强、周浩、李中华、鹿贺、曾祥禄、陈进光、董红磊、乔志巍、唐兴栋、屠晓蕊、韩亚飞、靖娟娟、郑志国、安荣、郝桂兰、彭小雨、王志杰、辛豆、杨晓军、张靳、郭泽生、郭占红、刘丹、王英、张婷婷、李响、李萌、白小飞、付国振、唐际当入伙；同意钟竹将 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苏长君、将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笛、将 28.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段彬、将 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辉、将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夏振富、将 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峰亮、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柳泳、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琦、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远、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声明、将 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帆、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魏言华、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臧家璇、将 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强、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浩、将 1.71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中华、将 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鹿贺、将 2.18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祥禄、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进光、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红磊、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乔志巍、将 0.9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兴栋、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屠晓蕊、将 1.09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亚飞、将 1.093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靖娟娟、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志国、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安荣、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郝桂兰、将 0.468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小雨、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志杰、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辛豆、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晓军、将 0.9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靳、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泽生、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郭占红、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丹、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英、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婷婷、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响、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萌、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白小飞、将 0.4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付国振、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唐际当，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②2016 年 6 月 29 日，全体合伙人签署了修改后的《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③2016 年 6 月 29 日，新增合伙人分别签署了《入伙协议》。

④2016 年 7 月 12 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1.6875	16.67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魏言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9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20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董红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4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5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6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7	唐兴栋	有限合伙人	0.9687	0.3875%	货币
28	张靳	有限合伙人	0.9375	0.3750%	货币
29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郝桂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3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4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5	刘丹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6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7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8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9	付国振	有限合伙人	0.4687	0.1875%	货币
40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1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2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3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4	郑志国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45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峻盛投资原合伙人钟竹先生、苏长君先生及新增合伙人，本次峻盛投资新增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因工作人员疏忽，峻盛投资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合伙协议中郭占红、刘丹两名合伙人的出资份额与出资比例记载错误，其中郭占红出资数额应为 0.3125 万元，出资比例应为 0.125%；刘丹出资数额应为 0.625 万元，出资比例应为 0.25%。根据峻盛投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刘丹已于 2018 年 1 月退伙，同时上述笔误已于 2018 年 1 月峻盛投资办理合伙人变更登记时予以纠正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2.（3）”]。经查验，郭占红、刘丹二人担任峻盛投资合伙人期间一直按照其实际持股比例行使合伙人权利、参与合伙企业分红，且除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的合伙协议外，《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入伙协议》、《退伙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及郭占红、刘丹二人的访谈记录等文件中对其二人的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记载均正确，且其二人亦未因此与峻盛投资产生争议/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人变更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3）2018 年 1 月，峻盛投资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8 年 1 月 15 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郝桂兰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董红磊将 1.5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唐兴栋将 0.9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刘丹将 0.6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

同意郑志国将 0.3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付国振将 0.46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同意郝桂兰、董红磊、唐兴栋、刘丹、郑志国、付国振退伙，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②2018 年 1 月 15 日，上述退伙合伙人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③2018 年 1 月 15 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6.2499	18.500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魏言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7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9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20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4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5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6	张靳	有限合伙人	0.9375	0.3750%	货币
27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3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4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5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6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7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8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9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郝桂兰、董红磊、唐兴栋、刘丹、郑志国、付国振，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郝桂兰、董红磊系于 2016 年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当年离职，因此其二人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为其二人入伙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数额，未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但鉴于：（1）参照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低于郝桂兰、董红磊入伙时实际缴付的投资款总额；（2）转让双方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3）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4）峻盛投资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5）根据转让方签订的确认函，转让方有关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将所持峻盛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即从峻盛投资退出投资，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确认函出具之日前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郝桂兰、董红磊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二人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4）2018年5月，峻盛投资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8年4月17日，张靳、魏言华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张靳、魏言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峻盛投资0.9375万元出资额、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竹。

②2018年5月21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张靳、魏言华退伙，同意钟竹出资额由46.2499万元变更为49.6874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③2018年5月21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49.6874	19.8750%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7	曾祥祿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李中华	有限合伙人	1.7187	0.6875%	货币
19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0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3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4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5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6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7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2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3	郭占红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4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5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6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7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	——

经查验，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张靳、魏言华，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5）2019年3月，峻盛投资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①2019年2月21日，郭占红、李中华分别与钟竹签订《出资份额转让协议》，郭占红、李中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峻盛投资 0.3125 万元出资额、1.7187 万元出资

额转让给钟竹。

②2019年3月22日，峻盛投资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郭占红、李中华退伙，同意钟竹出资额由49.6874万元变更为51.7186万元，同意修改合伙协议相关条款。

③2019年3月22日，峻盛投资就本次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后，峻盛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竹	普通合伙人	51.7186	20.6874%	货币
2	苏长君	有限合伙人	68.7500	27.5000%	货币
3	段彬	有限合伙人	28.1250	11.2500%	货币
4	曾辉	有限合伙人	18.7500	7.5000%	货币
5	吴笛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6	夏振富	有限合伙人	12.5000	5.0000%	货币
7	乔峰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000%	货币
8	柳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000%	货币
9	高琦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0	李远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1	刘声明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2	杨帆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3	李洪宇	有限合伙人	3.7500	1.5000%	货币
14	臧家璇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5	鹿贺	有限合伙人	2.5000	1.0000%	货币
16	张强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7	曾祥禄	有限合伙人	2.1875	0.8750%	货币
18	周浩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19	陈进光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0	乔志巍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1	屠晓蕊	有限合伙人	1.5625	0.6250%	货币
22	韩亚飞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3	靖娟娟	有限合伙人	1.0938	0.4375%	货币
24	安荣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5	王志杰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6	杨晓军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7	辛豆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8	郭泽生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29	李响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0	李萌	有限合伙人	0.6250	0.2500%	货币
31	彭小雨	有限合伙人	0.4688	0.1875%	货币
32	王英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3	张婷婷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4	白小飞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35	唐际当	有限合伙人	0.3125	0.1250%	货币
合计		——	250	100.0000%	——

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约定，合伙人离职的应将其出资份额转让给峻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竹先生，转让价格依据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定。经访谈峻盛投资本次退伙的合伙人郭占红、李中华，本次合伙人退伙系因上述合伙人离职而发生，因此各方需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相关合伙份额转让。经查验，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中所涉转让对价款均已足额支付。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次退伙的合伙人李中华于2019年1月离职时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故双方签订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中的转让价格系依据发行人2017年度每一出资额对应的股东权益价值确认，鉴于：（1）转让双方已就上述出资份额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对转让价格进行了确认；（2）受让方已足额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所得申报个人所得税；（3）峻盛投资已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4）根据转让方签订的确认函，转让方有关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系转让方本人真实意愿，不存在现实纠纷或潜在纠纷，转让方将所持峻盛投资全部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即从峻盛投资退出投资，承诺和保证将不会就确认函出具之日前所持峻盛投资出资份额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提出异议或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李中华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格定价依据与《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约定不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退伙及出资份额转让行为的有效性，相关出资份额权属

不存在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本次合伙人退伙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此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峻盛投资合伙人的调查问卷等资料，峻盛投资各合伙人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3.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各激励对象激励份额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首先，按照激励对象的职位级别和入职时间确定激励份额区间；其次，以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以及未来对公司可能创造的价值等因素进行微调，最终确定各激励对象的激励份额上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各激励对象的最终份额确定基本符合“职位级别越高、入职时间越长，激励份额越高”的规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4. 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峻盛投资报告期内发生转让或退出的实际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二）2。”。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峻盛投资报告期内历次转让或退出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

5. 确保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持股平台峻盛投资就股份锁定和减持事宜已分别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诺》及《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就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峻盛投资的合伙人中，钟竹、苏长君通过直接及间接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二人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已就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承诺文件，峻盛投资的合伙人中，段彬、曾辉、夏振富、吴笛、柳泳、李洪宇、乔峰亮、刘声明及李远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已分别就股份锁定出具了相关承诺，且已就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形提出了约束措施。

此外，根据《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各激励对象禁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进入限售期（即 2017 至 2019 年），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完成首发上市并在交易所进行交易，则各激励对象的限售需要遵循相关规则或承诺；限售期满后，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将全部解锁，如发行人届时完成首发上市事宜，则各激励对象应遵守首发上市时的股份锁定安排及承诺，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等相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股平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股份锁定及减持分别出具相关承诺，并在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且上述承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峻盛投资历次合伙人变动行为符合《北京安博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及《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已经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潜在纠纷，出资份额权属不存在争议；峻盛投资各合伙人均系以其自有资金完成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各激励对象的认缴出资额

与其所任职务、对公司的贡献程度之间具有匹配关系；相关人员遵守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的机制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2018 年底，公司从周瑞红处收购天津睿邦 100%，主要资产为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 的软件著作权，账面价值 257.05 万元。周瑞红曾通过借款及代垫款方式向天津睿邦提供运营资金。

请发行人：（1）披露构建安博特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及其来源情况，自行研发部分是否具有技术壁垒和研发壁垒，外部授权部分是否为独占许可，是否稳定；（2）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历披露发行人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来源情况，核心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3）披露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同公司员工及其关联方共用开发平台、知识产权、开发人员的情形；（4）披露收购天津睿邦 100% 股权的交易背景，周瑞红的基本情况及其设立天津睿邦的原因，是否为公司员工及其在公司的任职经历；（5）披露“睿邦安通入侵防御引擎系统 V1.0”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应用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产品使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与天津睿邦的历史合作情况及收购前与天津睿邦的关系；（6）在收购天津睿邦之前，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在产业链条中发挥的作用，是否具有较高的经济附加值；（7）结合天津睿邦原控股股东、主要人员、历史出资等情况充分论证天津睿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本次收购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若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定量分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8）披露天津睿邦于 2018 年末实现并表的条件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发行人：（1）说明 V1.0 在天津睿邦的来源，入账时间，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确认该项资产当时的会计处理情况；（2）结合交易对方情况、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方所获支付对价的具体用途、相关税项的缴纳情况等，论证本次收购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构建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

外投资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本次收购的相关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并就收购天津睿邦是否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构建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情况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申请情况核查发行人核心无形资产的完整性，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构建安博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ABTSPOS）所涉及的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中，除数梦工场 DTForce 云安全网关软件（登记号为 2017SR261805）系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思普峻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共有软件著作权以外，发行人所有专利（包括在申请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均由其自主研发取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及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对外投资情况
1	钟竹	董事长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0.6874% 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2	苏长君	董事、总经理	峻创投资 50%； 峻盛投资 27.5%
3	段彬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1.25%
4	曾辉	董事、副总经理	峻盛投资 7.5%
5	夏振富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峻盛投资 5%
6	罗鹏	董事	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7.14% 和辉信达 54.5455%
7	饶艳超	独立董事	无
8	李学楠	独立董事	无
9	何华康	独立董事	无
10	吴笛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总监	峻盛投资 5%
11	柳泳	监事、研发部首席产品设计师、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2%
12	李洪宇	职工代表监事、研发部副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3	李远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4	刘声明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1.5%
15	乔峰亮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峻盛投资 4%

在此需要说明的是，上述企业中，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峻创投资系当时拟用于员工持股的另一平台，目前无实际经营；北京迦蓝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周易应用与金融投资相结合的咨询服务，钟竹未参与该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宁波市孝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和辉天使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和辉信达均系发行人外部董事罗鹏持股的企业，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竹在峻盛投资及峻创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无其他对外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与 ABT SPOS 相关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

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七、《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即将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发行人、北京思普陵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北京思普峻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	北京思普峻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峻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北京思普峻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16 年申请时，发行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8.82%	2017 年申请时，北京思普峻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64.29%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3 年-2015 年度，发行人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6.57%，不低于 5%，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2014 年-2016 年度，北京思普峻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20.49%，不低于 4%，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5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83.46%	2016 年度北京思普峻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5.55%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峻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度，北京思普峻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北京思普峻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据此，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北京思普峻在 2017 年至 2019 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此外，北京思普峻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获得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京 R-2013-082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规定，新办软件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北京思普陵自2013年开始盈利，2013年、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北京思普陵在2016年至2017年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2.5%的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	A	765.16	537.83	340.14
利润总额	B	7,058.07	4,078.09	1,344.08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C=A/B	10.84%	13.19%	25.31%
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股份支付金额	D	335.45	961.87	1,403.02
利润总额（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E=B+D	7,393.52	5,039.96	2,747.10
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	F=A/E	10.35%	10.67%	12.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二）逐项对照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的许可条件和程序，发行人是否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并就未申请续期或未获准续期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进行分析。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主要包含以下流程：自我评价—注册登记—提交材料—专家评审—认定报备—公示公告—备案、公告、颁发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逐项核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不存在丧失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认定条件	发行人情况	北京思普峻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	北京思普峻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峻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七）、信息安全技术”	北京思普峻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一、电子信息”之“（三）、计算机产品及其网络应用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46.4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思普峻科技人员占员工总人数的 58.82%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北京思普峻最近三年研发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全部研发费用均在中国境内发生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18 年度发行人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74.40%	2018 年度北京思普陵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6.46%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北京思普陵拥有经营所需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北京思普陵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符合

根据《审计报告》、《企业税收优惠事项备案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8 年均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北京思普陵在 2016 年、2017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2.5% 的优惠税率，在 2018 年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9 年到期，北京思普陵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0 年到期。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决定》（国发〔2015〕11 号）的规定，“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的行政审批已取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科技人员占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等情况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经本所律师查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年报已通过审核；北京思普陵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2017 年度年报已通过审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北京思普陵正在筹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2018 年度年检

工作。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主体资格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北京思普峻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丧失该资质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适用符合规定，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费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税收优惠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公司主体资格等条件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发行人及北京思普峻不存在丧失相关资质的风险。

八、《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取得相关的认证、销售许可等业务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3）公司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4）对比分析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公司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是否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是否合法有效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行业标准，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需求，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需按照下列规定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序号	相关规定	需取得的业务资质或产品认证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认证要求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6	《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9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

注：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以及《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做好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等4项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管理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国密局字[2017]336号）的规定，取消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商用密码产品销售单位许可的行政许可事项；已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到期自然失效，期间不再办理变更手续；生产、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无需再经国家密码管理局批准，但生产、销售的商用密码产品仍应当依法办理《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已取得的如下业务资质及产品认证：

（1）公司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三级服务资质）	发行人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现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ISCCC-2018-I SV-RA-395	2018.7.17 -2019.7.16
2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392017ITSM 017R0CMN	2017.4.19 -2020.4.18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005517IS	2017.4.19 -2020.4.18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发行人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	04416Q12063	2016.12.8

	证书		公司	R0M	-2019.12.7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北京 思普峻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6Q11621 R1S	2016.10.28 -2019.10.21
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 定点单位证书	发行人	国家密码管理局	国密局产字 S SC2031 号	2017.1.3 -2020.1.2

(2) 产品认证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	持证主体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网络安全审计网关 AG-6000 V6.0 网 络通讯安全审计(国 标-增强级)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60018	2018.1.19 -2020.1.19
2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公共上网服 务场所无线接入前 端 AG-6000 V6.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 务场所信息安全管 理系统(无线接入前 端)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60172	2018.3.30 -2020.3.30
3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深度安全网关 SG- 8000 V6.0 第二代 防火墙（基本级）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34952	2017.8.18 -2019.8.18
4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安全管理平台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33498	2017.6.9 -2019.6.9
5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安博通入侵防御系 统 IPS-7000 V6.0 NIPS（一级）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41416	2017.6.9 -2019.6.9
6	计算机信息系 统安全专用产 品销售许可证	云安全防护系统 SP OS-APP V6.0 第二 代防火墙（基本级- 不支持 IPv6)	发行人	公安部网络 安全保卫局	XKC35138	2018.6.15 -2020.6.15

7	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深度安全网关 SG-8000(千兆)/V6.0(防火墙产品)	发行人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现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16162301 000511	2016.10.26- 2021.10.25
8	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证书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V6.0	发行人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现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ISCCC-2017 -VP-363	2017.9.26 -2020.9.25
9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IIIE-ABT 防火墙(千兆) SG-8000 V6.0	安博通有限、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北京致达核信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 C05336	2017.2.27 -2020.2.26
10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ABT 防火墙(千兆) SG-8000 V6.0	发行人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 C05520	2017.5.27 -2020.5.26
11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博通入侵防御系统(千兆) IPS-7000 V6.0	发行人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8 C06418	2018.4.18 -2021.4.17
12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安博通 SPOS-Trace 网络安全管理平台 V6.0	发行人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国保测 2017 C05572	2017.6.23 -2020.6.22
13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安博通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AG-6000 V6.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90 号	2017.10 -2019.10
14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安博通防火墙(千兆) SG-8000 V6.0	发行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军密认字第 2188 号	2017.10 -2019.10

15	商用密码产品 型号证书	深度安全网关 SG-8 000 V6.0 [型号: SJ J1857IPSec VPN 安 全网关]	发行人	国家密码管 理局	SXH201827 8	2018.11.30 -2023.11.29
----	----------------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相关资质合法有效。

（二）是否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事业单位在线等网站，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名称为“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是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提供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服务而设立的事业单位，其认证领域包括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及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已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的相关认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产品目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官网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产品部及销售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负责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即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及电信终端设备），无需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亦不属于《关于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中应办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的范围，无需办理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除上述产品认证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还负责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IT 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等非强制性认证工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相关认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

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

（三）公司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1、公司在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为嵌入式安全网关、虚拟化安全网关、安全管理产品等网络安全产品，以及向客户提供安全产品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服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产品部、销售部及售后技术服务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并非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及传输服务提供商；基于业务开展、日常运营的需要，发行人会掌握客户名称及其联络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但该等信息不涉及客户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发行人向客户交付产品后，该等产品将放置于客户处，并由客户自主管理、使用并销售，客户或最终客户在使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信息的采集、存储、处理和传输也由其自行完成并维护，发行人产品并未设置“后门”，无法获取该等数据及信息。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

2、公司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制度文件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将数据和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融入其日常管理工作中。针对数据和信息安全，发行人已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管理制度和配套措施，并根据前述管理手册，制定了信息资源保密、网络访问、访问控制、

物理访问、第三方访问、雇员访问等信息安全策略。发行人通过多重保护、最小授权和严格管理等措施，有效实现对自身信息安全的管控。此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有效期：2017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确认发行人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发行人前述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

（四）对比分析公司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是否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经对比《网络安全法》关于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网络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规情况
<p>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p> <p>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p>	<p>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其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许可及产品、服务认证证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已明确如果发现网络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行人对其销售的网络产品按照相关销售合同的约定提供安全维护服务；发行人销售的网络产品不涉及收集用户信息。</p>
<p>第二十三条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p>	<p>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及《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认证证书。</p>

证、检测。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取得了开展现阶段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和产品认证，相关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取得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出具的相关认证证书；发行人在开展业务、日常经营过程中并不会获取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亦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保密信息、个人信息的情况，在业务开展、内部控制等各方面符合《网络安全法》相关规定。

九、《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公司在申报材料的其他重要商务合同中提供了北京太极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 2017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采购合同，该采购合同后附一份 2019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2019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的背景信息、原因及商业逻辑，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条款确认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其他销售合同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具体解决方式；（2）合同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售后服务相关事项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3）太极股份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的具体情况，发行人与太极股份及其客户的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商业合同，说明核查范围、方法、结论，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需要就售后服务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商业合同，说明核查范围、方法、结论，并就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需要就售后服务计提预计负债、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是否存在内控缺陷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与方法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查看合同/订单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订单，查看合同/订单中对售后服务/保修期及服务标准相关条款的约定；

（3）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前十大客户），了解交易的商业背景、客户采购商品的使用情况等；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合同执行及内控情况；

（5）访谈大信会计师，了解收入确认、预计负债计提的核查情况。

2、核查过程与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商业合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其实际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商业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大信会计师进行访谈确认，根据重要性原则，发行人因承担产品质量保修义务而发生未来支出的可能性极小，未对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条款计提预计负债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外，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日常经营相关的内控

制度，内控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实际情况、收入确认及预计负债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收入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审核问询函》第 28 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差旅及交通费及招待费，合计金额分别 559.31 万元、1,260.46 万元和 1,826.79 万元。

请发行人：（1）结合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和公司整体薪酬水平，披露销售人员薪酬考核机制和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分析合理性（3）披露销售人员分类和销售费用归集情况；（4）按照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将财务会计信息与业务经营信息结合分析、互为对比印证。

请发行人结合销售模式和销售人员薪酬情况说明公司营销活动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销售模式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说明销售费用的归集过程，并就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营销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销活动相关的规章制度、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费用明细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部负责人、销售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寻找客户主要通过入选行业内知名网络安全企业的供应商，或者向行业内知名公司推介网络安全产品等方式进行。发行人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如下：

（1）发行人在战略上选择“被嵌入与被集成”，将安全软件直销给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由客户交付给政府与企事业单位等最终用户。发行人该种不需要面对最终用户的销售模式，使得公司为获取新客户开展营销推广活动较少。

（2）在该种销售模式下，发行人的客户本身是技术先进型企业，对发行人为其提供的产品技术把控更加严格。因此，发行人能否获得与客户合作的机会更多的依靠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稳定性等，并非主要依靠销售人员举办的营销推广活动。

（3）报告期内，发行人以推广自有产品技术，与同行业公司研讨技术为主要目的参与的营销活动主要包括两类：作为参与者参加网络安全行业展会，如报告期内 2017 年及 2018 年均参与的 RSA 信息安全大会；作为活动举办方邀请行业内产品及解决方案厂商参与的行业技术论坛，如可视化网络安全技术论坛（VNSTech）。

（4）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返利政策等销售激励政策，并已建立实施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

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虚假宣传、恶意低价竞争、商业贿赂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或执行事项，亦不存在被刑事立案侦查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营销活动合法合规。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41 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是否存在“200 人”和“三类股东”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5 名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3 名合伙企业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或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从事信托、资产管理业务的机构类型。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光谷烽火、和辉财富、厚扬天灏、达晨鲲鹏、达晨创通、泓锦文、中金永合、高新众微、湖北高长信、财通月桂、众鑫壹号、众鑫贰号等 12 名股东均系已办理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因此，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发行人及峻盛投资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峻盛投资系发行人用以实施员工持股方案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对发行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且峻盛投资无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同时，峻盛投资不遵循“闭环原则”，因此，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穿透计算峻盛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	说明
1	钟竹	-	1	-
2	峻盛投资	是	33	不包含钟竹、苏长君
3	苏长君	-	1	-
4	光谷烽火	否	1	-
5	和辉财富	否	1	-
6	厚扬天灏	否	1	-
7	达晨鲲鹏	否	1	-
8	泓锦文	否	1	-
9	中金永合	否	1	-
10	达晨创通	否	1	-
11	高新众微	否	1	-
12	湖北高长信	否	1	-
13	财通月桂	否	1	-
14	众鑫贰号	否	1	-
15	众鑫壹号	否	1	-
合计			4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穿透计算股东人数为 47 名，未超过 200 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这三类股东的情

形。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的行业数据来源于赛迪顾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赛迪顾问或其他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是否具有公信力，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回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事业单位在线、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站，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数据来自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IDC、腾讯安全云鼎实验室、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牛等，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与招股说明书的数据来源具体如下：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现为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直属事业单位，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职责。（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cnnic.net.cn）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始建于 1957 年，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事业单位。围绕国家“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新战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着力加强研究创新，在 4G/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移动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未来网络、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智能硬件、网络与信息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与前瞻布局。（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caict.ac.cn）

IDC,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成立于 1964 年。IDC 于 1982 年正式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是最早进入中国市场的全球著名的科技市场研究机构。在中国，IDC 分析师专注于本地 ICT 市场研究，与本地市场高度结合，研究领域覆盖硬件、软件、服务、互联网、各类新兴技术以及企业数字化转型等方面。（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idc.com/cn/）

腾讯安全云鼎实验室，为腾讯旗下七大安全联合实验室之一，关注腾讯云安

全体系建设，专注于云上网络环境的攻防研究和安全运营，以及基于机器学习等前沿技术理念打造云安全产品。（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slab.qq.com）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直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中国首家上市的咨询企业。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广州、深圳、西安、武汉、南京、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面向城市园区、创新企业、投融资机构等，提供从产业规划、企业战略、商业创新、融资上市等现代咨询服务。（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ccidconsulting.com）

安全牛，安全牛网是国内首家定位于企业级信息安全市场的专业新媒体，团队由顶尖信息安全专家、IT 风险管理顾问和资深 IT 媒体人士组成。安全牛网致力于打造面向信息安全专业人士和企业信息安全管理者最有价值的情报站和智库。（资料来源为其官方网站 www.aqniu.com）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机构的研究报告，均系经其官方网站、2019 中国 IT 市场年会公开发布的材料、腾讯网关于腾讯安全云鼎实验室公开发布的材料等公开渠道获取，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研究报告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相关研究报告的撰写及发表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所引用的数据及资料客观、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毛海龙
毛海龙

 王沫南
王沫南

2019 年 5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92132

国浩律师(北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 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	刘继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82.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8】211号
批准日期	1998-06-2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胡新天 黄伟民 黄才华 翟洪涛 于夏青 金翌 赵菁 林清 赵峥 孔蔚 王平 赵舒 王娟	朱涛 于燕 杜玉松 侯志勤 孙敬洋 杨华 张鼎映 周建刚 刘亚莉 李懿雄 程贤权 邱翔	王卫东 刘继 余亚勤 吴一丁 王明曦 杨娟 冯晓奕 王小平 刘忆文 沈义 谢更新 尹飞	高峰 许贵淳 苏德栋 解宇 乔健 田璧 张丽欣 冯江 周立 王云 赵清 孙文杰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尹飞	2016年05月10日
胡静	2017年4月17日
周丽琼、彭艾林	2017年04月30日
谢海清	2017年06月25日
金平亮、谢理、李丰才	2017年11月13日
杨琨、马修华、粟晓南	2017年11月13日
李长皓	2018年11月26日
李长皓	2018年11月26日
孙丹、李波、陈宏达、杨磊	2018年11月26日
司桂萍、谢峰、王志平	2018年11月26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朱涛	2018年8月25日
刘忆文	2018年8月6日
黄才华	2018年8月6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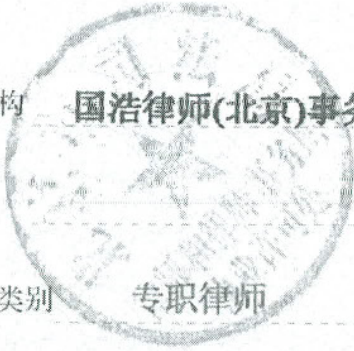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1395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6104841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65318**



持证人 **毛海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1 日**

身份证号 **110108198901074719**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136747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1101123979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11日



王沫南 11101201711367475

持证人 王沫南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10223199203220567



仅用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之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